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4號

債 權 人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債 務 人 黃于庭即百勝文具商行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0樓  
之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貳萬肆仟玖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
0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02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03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04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  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